民生直通车

回民区呼钢小区大变样——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改”出生活新品质

改造后的呼钢小区面貌焕然一新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李珍）“真漂亮，改造得真好。以前，小区院落存在许多问题，经过改造，如今我们生活了几十年的老小区变了样，环境可好了。”近日，记者来到回民区呼钢小区，采访中了解到居民们对小区方方面面的变化很满意。

今年以来，回民区把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针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普遍存在的院落零散、独栋单院交错、基础设施薄弱、出入口较多等问题，以“尊重民意、聚焦民生、服务群众、美化家园”为原则，秉持打造“有温度”的社区这一理念，按照“基础改造补短板、提升改造出亮点”的思路，重点对建成时间较早、失修失管严重、配套基础设施老化、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等问题较为突出的53个老旧小区采取统一设计、集中连片、分类实施的方式进行改造，总投资6.4亿元，涉及改造居民楼354栋、1.88万户，建筑面积约130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其中，呼钢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涵盖呼钢新小区、呼钢宿舍区及呼钢平房区，改造前为巴北社区（呼钢片区），是今年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确定的全国106个“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之一，也是首府唯一的一个试点。

据了解，呼钢新小区、呼钢宿舍区总建筑面积6.0212万平方米，共涉及24栋楼房，共有居民1427户；呼钢平房区，建设于1958年，房龄65年，共11排80户。存在建筑老旧、风格凌乱、房屋结构老化、空间布局不合理，雨季垮塌风险以及缺少规范物业管理、配套设施不足、架空线路混乱、地下管网不畅等诸多问题，给居民生活造成许多不便。

“结合此次老旧小区改造，回民区对标完整社区建设标准，组织动员居民广泛参与提出‘需求清单’，摸清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针对楼房区重点实施‘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大类提升改造工程，其中，基础类：对地下四类管网更新、路面硬化、架空线缆入地、楼体修缮等；完善类：建设安防监控、口袋公园、海绵城市、无障碍设施、文化休闲场地等设施；提升类：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托儿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针对平房区进行‘原址原拆原建’改造。改造后的呼钢片区从8个小院、8个大门，整合为一个大片区4个大门，方便社区为居民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回民区住建局负责人王军介绍。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针对呼钢平房区，考虑到居民多数为老年人，原房屋布局在如厕、生活、起居等方面存在诸多不便，回民区借鉴“原拆原建”范例，进行“原址原拆原建”改造，进一步优化房屋布局，尽可能多地满足居民生活需求。针对社区、养老及托幼用房，回民区拆除年久失修的旧少年宫库房，为小区居民新建了总建筑面积约4100平方米，包括一站式服务大厅、老年餐厅、日间照料室、物业管理中心、健身室、党建室、文体活动室、多功能会议室、图书阅览室等以及托幼用房。同时引进专业物业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小区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了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

为改善小区及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在呼钢片区西南角打造了呼钢小区口袋公园，公园以钢铁元素为切入点，利用闲置绿地进行升级改造，以植物造景为主，增设了休闲座椅、木质步行道等休闲设施，并增加了花池、灯光效果和多样化绿植点缀，重新铺设5043平方米绿地，设置景观小品、座椅以及氛围景观灯，铺设1200米健步道。同时通过改造原有围墙，融入红砖元素、增加了围墙立体绿化，使围墙也成为公园的一道风景。如今，呼钢小区口袋公园由原来的与社区隔离的场地，变成了一个向社区开放的公共休闲活动空间，为周边居民提供了又一处绿色休闲场所。

“童趣”口袋公园“兜”起方寸之美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草坪、凉亭、卡通人物雕塑……在丰州北路与红山街西南角出现这样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自9月初新城区第一实验小学口袋公园建设完成后，附近居民、来往行人或漫步其中，或坐在凉亭下休憩，随着初秋的风徐徐吹过树梢，一个纳凉、游园休憩的好去处呈现在大家眼前。

还未走进新城区第一实验小学口袋公园，便被公园中的卡通人物雕塑所吸引，光头强和熊大熊二在草坪上嬉戏玩耍，蓝黄相间的步道贯穿其中，为街头带来了一抹亮色。“我家就在附近，自从有了这个公园，我每天都带着孩子来公园，孩子可以和自己喜欢的卡通人物合影，还能亲近大自然。”王先生说。

据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工程股负责人王美荷介绍，新城区第一实验小学口袋公园占地约9000平方米。原为拆迁地块，渣土垃圾面积较大，校园周边效果较差，改造后，升级为一座集休憩、游玩于一体的口袋公园。

“我们在口袋公园的建设过程中，考虑服务人群性质，以孩童纯真为设计基底，符合小学生性格特点及需求的功能性空间，打造满足学生、家长、居民多元化需求的公园。建设通过重塑林下空间，增设家长等待广场、休憩坐凳、步道等设施，让孩子们在安全的绿地环境中释放天性，快乐地玩耍。”王美荷介绍。

11时10分左右，接孩子放学的家长陆续来到学校门口。“以前来接孩子放学，只能干等着，自从有了这个公园，我们也能在公园里散散步，赏赏花，看着眼前美丽的风景，等待的时间也不觉得长了。”家长梁慧茹说。

据悉，今年以来，新城区绿化水平持续提升，精心打造出以200处美丽街角为“点”，以50公里城市绿道与道路景观绿带新建及提升改造为“线”，以70个口袋公园与中小型绿地新建及提升改造为“面”的“点、线、面”有机结合的生态格局。

蜿蜒整洁的步道、碧绿养眼的草花、修剪别致的景观树……“见缝插绿”的“口袋公园”如玉珠般散落在大地上，不仅提升了城区“颜值”，也为群众提供夏日避暑纳凉、冬日沐浴阳光的好去处。

新城区第一实验小学口袋公园一角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二十八期

法治政府创建

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如何编制？

答：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机关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的类别、事项、对象、依据、承办机构等内容。

2.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哪些内容？

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序号、检查项目、检查子项、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和备注。

3.事后公开包括哪些内容？

答：事后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4.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后多长时间内公开？

答：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5.如何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答：（一）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二）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6.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的途径是什么？

答：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7.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对法治专门队伍的管理必须坚持更严标准、更高要求。要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要加强法治人才培养。

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哪些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必须达100%。

9.如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答：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10.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有何注意事项？

答：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应当是现行有效的，并明确写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具体的条、款、项、目。

（未完待续）

和谐社会法治先行 幸福首府法治助推

我为群众办实事

赛罕区政务服务大厅936项入驻事项全部实现延时服务办理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记者从赛罕区政务服务局了解到，为切实解决“工作时间无暇办，休息时间无处办”的难题，赛罕区政务服务局积极推进周末延时服务常态化，将工作日、节假日延时服务与24小时自助服务相结合，不断扩大延时服务事项范围。

据介绍，赛罕区政务服务大厅采取轮岗制，在周六、日固定时间段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大厅积极推行工作日“弹性服务机制”，窗口工作人员秉承“事不办完不下班”理念，在法定工作日，凡有群众正在办理且未办结的事项时，窗口工作人员将主动延长工作时间至事项办理完毕，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据了解，赛罕区政务服务大厅共入驻事项936项，已全部实现延时服务办理。具体事项清单已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延时服务专区中对外公布。目前，服务大厅共开设14个周末延时服务窗口，涉及企业开办、税务、综合窗口、交管、驾管、公安等6个部门业务，可办理348项事项。

大厅一楼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设有12台自助服务设备，包含水电燃气自助缴费机、公积金自助查询机、税务自助开票机、医保自助查询机、驾驶证自助照相体检机、出入境签注自助办理机、身份证自助领证机、证件照片专用拍照机等自助设备，可实现61项事项自助办理。

赛罕区政务服务大厅实施“预约服务机制”，可通过蒙速办App预约多种预约服务，涉及205项高频事项；低频事项可电话预约（5184937；5184826）或现场预约。

我市发布公告

公开征集医药领域涉嫌商业贿赂违法行为线索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开征集医药领域涉嫌商业贿赂违法行为线索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医药领域涉嫌商业贿赂违法行为线索。线索征集时间为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

线索受理途径：举报电话：0471-12315；登录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huhhot.gov.cn/），进入医药领域商业贿赂线索举报平台填写相关线索；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5号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该公告明确，举报人提供的涉嫌商业贿赂违法线索应当详实具体，尽可能提供旁证材料，可供查核。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和诬陷他人。对虚假举报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简讯

●近日，和林格尔县气象局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深入包联村西厂圪洞村，宣传讲解内蒙古智慧农业气象小程序、内蒙古防灾减灾平台使用方法。

（李海珍 贺晓彤）

●近日，长和廊街道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增强居民的燃气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阿柔娜）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建立实施管道日常巡护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发现直接占压、不符合管道保护安全距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事故隐患，无法自行排除的，应当向所在地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协调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报请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排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二条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和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在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查询有关地下管线情况，会同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

鼓励采用新技术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管线运行安全的行为，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未完待续）

编辑：黄涵琦 胡日恒 美编：晓行